

從事粉光作業發生墜落致溺斃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 1061012502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 (05)
- 三、媒介物：營建物 (418)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根據○○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蔣○○、所僱勞工黃○○及明峰工程行經營負責人羅○○所述，本次災害發生經過如下：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9 時 10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 8 時 0 分許，羅○○帶領勞工李○○、林○○、林○○等 4 人至本工程進行防汛牆鋼模組拆作業，預計將 11K+580~600 位置已澆置完成之鋼模拆除再吊至 11K+560~580 未澆置之位置組裝，其中李○○負責鋼模拆除及勾掛鋼索，羅○○、林○○及林○○將鋼模組立並鎖固螺絲，惟現場係由○○營造有限公司之勞工黃○○駕駛挖土機負責鋼模之吊運的作業，約至 9 時 10 分許時，李○○將編號(1)處之鋼模鬆脫後並用鋼索勾掛於挖土機鏟斗上，由黃○○駕駛挖土機吊起並往右移動，同時編號(2)處之鋼模突然倒塌，當時李○○站在編號(2)處鋼模側之護岸牆之上方平台，李○○閃避不及連同該倒塌鋼模一起掉落 1.2 公尺深之開挖處地面，當時李○○身體左側遭該鋼模壓住，康○○立即撥打電話叫救護車將李○○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仍傷重死亡。(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李○○死亡時間為 106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26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李○○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左側血胸。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胸部鈍傷。丙(乙之原因)於工地遭倒塌模板壓住。」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勞工李○○於距地面高度約 1.2 公尺之護岸牆上從事鋼模拆除作業，因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及指揮勞工作業且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致現場將鋼模固定全部被拆除後已產生不穩定之狀態且用挖土機吊掛鋼模之情況下，造成吊掛時側邊不穩定之鋼模受到拉扯而倒塌，連同李○○自距地面 1.2 公尺之護岸牆上掉落，致使罹災者李○○遭鋼模壓住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約 1.2 公尺之護岸牆上，連同鋼模倒塌掉落至地面，並遭鋼模壓住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未依規定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2、以挖土機鏟斗作為吊料作業之機具。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5、本工程未於設計、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2、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

4、雇主應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7、對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8、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 發生事故現場，鋼模已組裝完成，系統鋼模(4m×2m)重 400 公斤、防汛牆高 1.85m、護岸牆高 1.2m、護岸牆上方寬 30cm。(現場檢查，現場已遭變動，原倒塌之鋼模皆已被組裝於牆上)
----	---



說明	照片二： 兩側鋼模之固定片，事發當天模板拆除作業已先同時全部拆除。
----	---



說明

照片三：

吊掛鋼模之鋼索長 2.4m，挖土機已駛離事發現場，挖土機為鎮遠營造有限公司所有。



說明

照片四：

系統鋼模之間的連接螺絲，事發時螺絲已先拆除。